

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会计核算指引

(试行)

主 编：彭宇行

副主编：韩忠成 罗文中 胡秀成 孟爱国

编 委：富 军 栗 洪 苏 华 程 劲

曾惠明 何雪梅 王雄武 陈 琦

责 编：张世慧

编 辑：游绍荣 熊丙祥 任 艳

前 言

近年来，我省科技事业蓬勃发展，财政对科技的投入逐年增加，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科技项目（课题）得到了财政科技经费的资助。已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金融和创业投资机构及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格局，有力地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事业的发展。

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高度重视科技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但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没有进行单独核算、会计科目的选择和运用欠规范、部份会计核算科目与预算支出科目缺乏有机衔接、预算与执行结果不一致等问题。

针对目前科技项目（课题）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科技项目（课题）会计核算管理体系，规范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核算方法和项目（课题）组的财务行为，加强经费监管工作。为此，编者依据相关行业的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以及四川省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编辑了《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会计核算指引》，旨在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人员如何了解和掌握科技项目（课题）经费核算的原则和会计核算的方法，规范专项经费独立核算的方式和独立核算应使用的会计科目、核算方法、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的处理、账务设置、规范承诺配套经费的确认、计量、处理方法等，以及如何运用会计核算科目与项目（课题）预算科目的衔接方式提供帮助，以达到规范项目（课题）经费核算，满足科研项目（课题）预算管理要求的目的。

本指引的内容分为科技项目（课题）经费核算的范围、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相关行业科技项

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等部份。同时，还收录了部份有关科技项目（课题）核算、税收等方面的法规，以利有关人员查阅方便。

鉴于目前尚有部分行业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正在修订中，待其正式颁布实施后，编者将按颁布的制度修订指引的相关内容。本指引中涉及科技项目（课题）会计处理方法，如果与准则、制度或具体的科研经费管理管理办法冲突，应按其规定执行。

感谢给予本指引提供宝贵意见的省财政厅会计处、教科文处，省审计厅相关处室，部分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专家不吝赐教。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指正。

编者

2013年5月

目 录

行政单位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5)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7)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8)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12)
第六章	行政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13)
附则:		(17)

一般事业单位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29)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31)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32)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36)
第六章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37)
附则:		(43)

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55)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57)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58)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62)
第六章	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63)

附则：	(69)
企 业		
第一章	总则	(79)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81)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83)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84)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88)
第六章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经费核算	(89)
第七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项目（课题）经费核算	(101)
附则：	(112)

医 院		
第一章	总则	(123)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125)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27)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128)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132)
第六章	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133)
附则：	(140)

行政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财务管理，规范补助项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四川省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获得四川省科技项目（课题）经费补助的单位，都应按此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条 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补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省财政厅拨入的科技专项经费。

2、各市、县财政按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

3、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单位自筹资金。

4、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借贷资金等。

5、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其他来源用于科技项目（课题）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各种计划类别的资金用途、开支范围等特点，按照财政科技经费补助方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获得的省级财政科技拨款主要分为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和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等三类别。

1、一次性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期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待项目（课题）中期检查或项目验

收后再拨付后期经费，拨款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课题）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省级科技富民专项行动项目等分期补助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等。

3、事后补助类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研发资金先行投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在项目（课题）实施完成并经过申请考核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拨款的财政补助经费。主要项目（课题）类型有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2)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以奖代补或择优进行补助的财政经费。主要项目类型有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

4、科技部项目（课题）、国家项目（课题）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可依照分期拨付类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其性质可划分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会计核算方式可分为企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社会团体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核算方式。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企业科研项目（课题）会计核算一般可分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行业会计制度和两种方式。考虑到目前有部份企业未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此“指引”明确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资金核算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核算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方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事后补助类应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第五条 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在使用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支出内容、预算安排支出。

第六条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制度或准则要求，在二级会计科目下合理设置三级项目预算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或其他项目支出合理区分。

第七条 对课题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应分别单独核算；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交叉参加多个课题的应分别按各课题单独核算，严禁将多个课题进行“混账”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严禁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科技项目（课题）专项资金，更不得将其用于质押担保。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 合作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项目（课题）的开放共享。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经费，根据各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的预算额度签订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解协议，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

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 - 800（人/天） （第1、2天）	300 - 4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 - 100（人/个项目（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 - 500（人/天） （第1、2天）	200 - 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 - 80（人/次项目（课题））	

11.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国家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标准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第十三条 其他政策性引导类科技计划资金

（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应当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集成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示范应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示范所需购买或改造小型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租用示范场地等发生的费用。

3、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讲课费、场所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区域试验与示范费：指由于进行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区域试验及示范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指由于进行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3、设备仪器购置费：指因开发本产品而购买仪器、设备等费用的总额。

4、培训费：指为推广本项目产品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

5、业务费及业务管理费：指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一些零星支出及项目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少量补偿费。

（三）科技惠民计划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1、技术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或购买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开发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3、技术应用示范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转化应用、综合集成和示范等发生的费用。

4、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四）早期扶持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早期扶持资金”）是指为鼓励科技创新，增强早期技术创新和早期成果转化的抗风险能力，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扶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有关早期创新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五）创投补助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投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及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投融资服务的资金。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1、项目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

2、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报省科技厅批准。

3、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厅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厅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行政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收到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达预算指标的，应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设明细账核算财政拨款；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收到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支出功能项级科目××项目（课题）

例1：某机关收到财政预算下达四川省软科学计划“XX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机制研究”课题1项。课题实施周期二年，经费10万元。申请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应用技术与开发—XX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机制研究 10万元

2、项目（课题）单位收到非财政集中支付形式的财政资金拨款和从财政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取得的、具有指定用途、项目（课题）完成后需要报送有关项目（课题）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书面报告的资金所对应的项目（课题）。拨入项目（课题）资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拨入经费—省科技厅拨款—××项目（课题）

例2：某机关收到省科技厅拨入四川省软科学计划“XXX”课题1项。课题实施周期二年，经费10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万元

贷：拨入经费—科技厅拨款—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研究 10万

元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发生项目（课题）或课题经费支出时的会计核算

1、行政单位对项目（课题）经费的支出核算在“经费支出”科目下进行项目（课题）支出费用的归集，本科目应按“项目支出”设置二级明细科目；为保证项目（课题）预算支出科目和会计核算科目的相互衔接，应“项目支出”二级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科目的“目”、“节”级支出科目设置明细账；同时在“项目支出”二级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保证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会计核算结果的一致性。

2、项目（课题）发生支出时，会计分录为：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项目（课题）

贷：财政补助收入－支出功能项级科目（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支出功能款级科目（授权支付）

银行存款或现金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3：“XX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机制研究”课题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科技文献查新及文献检索费用0.3万元、报销外出调研差旅费0.8万元、会议费1.2万元、专家咨询费0.6万元、临聘技术人员劳务费0.6万元、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0.2万元、课题资料印刷费0.5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分别为：

(1) 支付科技文献查新及文献检索费用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委托业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3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0.3万元

(2) 支付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委托业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2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0.3万元

(3) 支付学术会议费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会议费－会议费 1.2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1.2 万元

(4) 支付临聘技术人员劳务费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劳务费－劳务费 0.6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0.6 万元

(5) 支付课题资料印刷费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印刷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0.5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0.5 万元

例4：“XX 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机制、XX 研究”课题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购置笔记本电脑 1 台，货款 1.2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设备
费 1.2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1.2 万元

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5：“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研究”课题组报销外出调研差旅费 0.8 万元、召开学术会议支付专家咨询费 0.6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经费支出－项目项支出－差旅费－差旅费 0.8 万元

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咨询费－专家咨询费 0.6 万元

贷：现金 1.4 万元

3、若为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需同时做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一般设备－办公设备

贷：固定基金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在年末财务决算时的会计核算，会计分录为：

借：财政补助收入－省科技厅拨款－××项目（课题）

贷：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明细科目－××项目（课题）

结余－科技厅拨款结余－××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存专项资金直接转入“结余－科技厅拨款结余－××项目（课题）”，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及结余经费的会计核算

项目（课题）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规定缴回原拨款渠道时，会计分录为：

借：结余 - 省科技厅拨款结余 - ××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

附则：

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财政部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

(财会便〔2002〕36号)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产品研发专项资金或拨款会计处理问题的请示”收悉，就来函所述情况，经研究，答复如下：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

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应先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按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单列项目核算。待研发成功后，如将研发成果交给国家，并经批准核销专项应付款的，按应核销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如研发成果留给你公司的，除将发生的费用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外，还应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如研发的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则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时，再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财政部对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解答

“22个问题解答”与《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财会便〔2002〕36号，中注协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公告第1号)对于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即应当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 拨款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的处理

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所指定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单列项目核算。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

(2) 拨款项目完工后的处理

待有关拨款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形成产品并按规定将产品留归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规定应上交结余的专项拨款，应在上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8〕116号）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

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一般事业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财务管理，规范补助项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四川省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获得四川省科技项目（课题）经费补助的单位，都应按此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条 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补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省财政厅拨入的科技专项经费。

2、各市、县财政按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

3、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单位自筹资金。

4、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借贷资金等。

5、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其他来源用于科技项目（课题）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各种计划类别的资金用途、开支范围等特点，按照财政科技经费补助方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获得的省级财政科技拨款主要分为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和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等三类。

1、一次性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期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待项目（课题）中期检查或项目验

收后再拨付后期经费，拨款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课题）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省级科技富民专项行动项目等分期补助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等。

3、事后补助类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研发资金先行投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在项目（课题）实施完成并经过申请考核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拨款的财政补助经费。主要项目（课题）类型有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2)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以奖代补或择优进行补助的财政经费。主要项目类型有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

4、科技部项目（课题）、国家项目（课题）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可依照分期拨付类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其性质可划分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会计核算方式可分为企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社会团体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核算方式。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企业科研项目（课题）会计核算一般可分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行业会计制度和两种方式。考虑到目前有部份企业未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此“指引”明确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资金核算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核算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方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事后补助类应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第五条 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在使用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支出内容、预算安排支出。

第六条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制度或准则要求，在二级会计科目下合理设置三级项目预算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或其他项目支出合理区分。

第七条 对课题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应分别单独核算；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交叉参加多个课题的应分别按各课题单独核算，严禁将多个课题进行“混账”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严禁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科技项目（课题）专项资金，更不得将其用于质押担保。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 合作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项目（课题）的开放共享。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经费，根据各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的预算额度签订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解协议，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

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 - 800（人/天） （第1、2天）	300 - 4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 - 100（人/个项目（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 - 500（人/天） （第1、2天）	200 - 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 - 80（人/次项目（课题））	

11.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国家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标准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第十三条 其他政策性引导类科技计划资金

（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应当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集成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示范应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示范所需购买或改造小型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租用示范场地等发生的费用。

3、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讲课费、场所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区域试验与示范费：指由于进行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区域试验及示范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指由于进行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3、设备仪器购置费：指因开发本产品而购买仪器、设备等费用的总额。

4、培训费：指为推广本项目产品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

5、业务费及业务管理费：指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一些零星支出及项目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少量补偿费。

（三）科技惠民计划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1、技术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或购买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开发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3、技术应用示范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转化应用、综合集成和示范等发生的费用。

4、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四）早期扶持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早期扶持资金”）是指为鼓励科技创新，增强早期技术创新和早期成果转化的抗风险能力，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扶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有关早期创新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五）创投补助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投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及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投融资服务的资金。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1、项目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

2、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报省科技厅批准。

3、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厅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厅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第十七条 收到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达预算指标的，应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设置“项目支出”明细科目；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设明细账核算财政拨款；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申请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贷：财政补助收入 - 项目支出 - 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 ××项目
（课题）

例 1：某事业单位收到财政预算下达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及推广示范”课题 1 项。课题实施周期二年，经费 3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5 万元（设备购置属于集中支付）。申请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应用技术与开发 25 万元

贷：财政补助收入 - 项目支出 - 应用技术与开发 - XX 监测
预警方法研究示范 25 万元

2、项目（课题）单位收到非财政集中支付形式的财政资金拨款和从财政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取得的、具有指定用途、项目（课题）完成后需要报送有关项目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书面报告的资金所对应的项目（课题）。拨入项目资金时，应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事业收入 - 省科技厅拨款 - ××项目（课题）

例 2：某事业单位收到省科技厅拨入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课题 1 项。课题实施周期二年，经费 30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30 万元

贷：事业收入－省科技厅拨款－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 30 万元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单位发生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时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单位对项目（课题）经费的支出核算在“事业支出”科目下设置“项目支出”，在“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为保证项目（课题）预算支出科目和会计核算科目的相互衔接，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明细科目下按《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科目的“目”、“节”级支出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保证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会计核算结果的一致性。

2、项目（课题）发生支出时，会计分录为：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科目－××项目（课题）

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科目－××项目（课题）

贷：财政补助收入－应用技术与开发（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授权支付）

银行存款或现金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 3：“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及推广示范”课题分摊单独计量的灾害监测大型装置电费 0.5 万元、参加国际雷电灾害监测预警学术研讨会费用 4.5 万元、试制监测预警专用设备 1 台，支付材料费 1.5 万元，加工费 0.5 万元，监测预警专用设备试制成本费用 2 万元，已完工验收投入使用，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分别为：

(1) 分摊单独计量的灾害监测大型装置电费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水电费－燃料动力费－
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示范 0.5 万元

贷：事业支出 - 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商品服务支出 - 电费 0.5 万元

(2) 支付参加国际雷电灾害监测预警学术研讨会费用 4.5 万元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国际合作交流费 - 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示范 4.5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应用技术与开发 4.5 万元

(3) 支付试制监测预警专用设备材料费及加工费

借：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 - 试制监测预警设备 2 万元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 - 在建工程 2 万元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设备费 2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应用技术与开发 2 万元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2 万元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 - 固定资产 2 万元

借：非流动资产基金 - 在建工程 2 万元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 - 试制监测预警设备 2 万元

3、若为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 - 固定资产

例4：“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及推广示范”课题购置专用设备 1 台，设备价款 5 万元，采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会计分录为：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专用设备购置 - 设备费 - 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示范 5 万元

贷：财政补助收入 - 应用技术与开发 - XX 监测预警方法研究示范 5 万元

同时上述专用设备不需要安装，需同时做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5 万元

贷：非流动资产基金 - 固定资产 5 万元

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5：“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课题组支付委托开发数据库软件开发

费 10 万元、报销购材料费 1.2 万元、软件功能测试费 2 万元、科研资料打印纸 0.1 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分别为：

(1) 支付委托开发数据库软件开发费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 - 委托业务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 1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 万元

(2) 支付材料费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 - 专用材料费 - 材料费 - 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 1.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 万元

(3) 支付科研资料打印纸费用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非财政拨款支出） - 办公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 0.1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1 万元

(4) 支付软件功能测试费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 - 非财政拨款支出 - 委托业务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古籍文献题录数据库 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 万元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单位期末、年末财务决算时的会计核算，会计分录为：

1、财政拨款收支结转

借：财政补助收入 - 项目支出 - 支出功能科目 - × × 项目（课题）

贷：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借：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存专项资金转入“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

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年末项目（课题）结余结转时（项目完工净结余时，如超支作相反分录）：

借：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财政拨款结余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余专项资金直接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按国家规定执行。

2、非财政拨款收支结转

借：事业收入 - 省科技厅拨款 - × × 项目（课题）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非财政拨款支出 - 项目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存专项资金直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年末结转结余时（项目/课题完工净结余）：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

事业结余

将项目（课题）结余专项资金直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或“事业结余”科目，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非财政拨款结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及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的会计核算

项目（课题）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规定缴回原拨款渠道时，会计分录为：

借：财政拨款结余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 或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附则：

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财政部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

(财会便〔2002〕36号)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产品研发专项资金或拨款会计处理问题的请示”收悉，就来函所述情况，经研究，答复如下：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

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应先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按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单列项目核算。待研发成功后，如将研发成果交给国家，并经批准核销专项应付款的，按应核销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如研发成果留给你公司的，除将发生的费用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外，还应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如研发的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则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时，再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财政部对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解答

“22个问题解答”与《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财会便〔2002〕36号，中注协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公告第1号)对于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即应当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 拨款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的处理

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所指定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单列项目核算。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

(2) 拨款项目完工后的处理

待有关拨款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形成产品并按规定将产品留归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规定应上交结余的专项拨款，应在上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8〕116号）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

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财务管理，规范补助项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四川省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获得四川省科技项目（课题）经费补助的单位，都应按此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条 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补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省财政厅拨入的科技专项经费。

2、各市、县财政按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

3、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单位自筹资金。

4、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借贷资金等。

5、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其他来源用于科技项目（课题）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各种计划类别的资金用途、开支范围等特点，按照财政科技经费补助方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获得的省级财政科技拨款主要分为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和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等三类。

1、一次性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期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待项目（课题）中期检查或项目验

收后再拨付后期经费，拨款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课题）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省级科技富民专项行动项目等分期补助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等。

3、事后补助类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研发资金先行投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在项目（课题）实施完成并经过申请考核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拨款的财政补助经费。主要项目（课题）类型有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2)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以奖代补或择优进行补助的财政经费。主要项目类型有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

4、科技部项目（课题）、国家项目（课题）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可比照分期拨付类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其性质可划分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会计核算方式可分为企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社会团体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核算方式。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企业科研项目（课题）会计核算一般可分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行业会计制度和两种方式。考虑到目前有部份企业未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此“指引”明确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资金核算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核算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方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事后补助类应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第五条 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在使用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支出内容、预算安排支出。

第六条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制度或准则要求，在二级会计科目下合理设置三级项目预算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或其他项目支出合理区分。

第七条 对课题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应分别单独核算；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交叉参加多个课题的应分别按各课题单独核算，严禁将多个课题进行“混账”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严禁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科技项目（课题）专项资金，更不得将其用于质押担保。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 合作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项目（课题）的开放共享。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经费，根据各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的预算额度签订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解协议，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

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 - 800（人/天） （第1、2天）	300 - 4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 - 100（人/个项目（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 - 500（人/天） （第1、2天）	200 - 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 - 80（人/次项目（课题））	

11.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国家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标准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第十三条 其他政策性引导类科技计划资金

（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应当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集成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示范应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示范所需购买或改造小型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租用示范场地等发生的费用。

3、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讲课费、场所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区域试验与示范费：指由于进行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区域试验及示范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指由于进行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3、设备仪器购置费：指因开发本产品而购买仪器、设备等费用的总额。

4、培训费：指为推广本项目产品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

5、业务费及业务管理费：指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一些零星支出及项目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少量补偿费。

（三）科技惠民计划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1、技术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或购买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开发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3、技术应用示范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转化应用、综合集成和示范等发生的费用。

4、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四）早期扶持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早期扶持资金”）是指为鼓励科技创新，增强早期技术创新和早期成果转化的抗风险能力，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扶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有关早期创新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五）创投补助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投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及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投融资服务的资金。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1、项目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

2、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报省科技厅批准。

3、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厅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厅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执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单位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第十七条 收到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达预算指标的，应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设置“项目支出”明细科目；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设明细账核算财政拨款；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申请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功能项级科目—××项目（课题）

例 1：某省高校收到省级财政预算下达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电池储能技术研究”课题 1 项。课题实施周期二年，经费 5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6 万元（设备购置属于集中支付）。申请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44 万元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应用技术与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研究 44 万元

2、项目（课题）单位收到非财政集中支付形式的财政资金拨款和从财政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取得的、具有指定用途、项目（课题）完成后需要报送有关项目（课题）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书面报告的资金所对应的项目（课题）。拨入项目（课题）资金时，应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科研事业收入—省拨（国拨）—××项目（课题）

例 2：某高校收到科技部（由财政部直接拨入）拨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XX 离合器的研发”课题 1 项，实施周期二年，经费 100 万元；收到

省科技厅为该课题提供的配套经费 30 万元，实施周期二年，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0 万元

贷：科研事业收入－国拨－XX 离合器的研发 1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30 万元

贷：科研事业收入－省拨－XX 离合器的研发 30 万元

例 3：某高校收到某企业牵头承担的省科技支撑计划—“XX 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中由其参与研究的课题“XX 育种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10 万元、课题“XX 常见病防治”研究经费 15 万元，课题实施周期三年，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5 万元

贷：科研事业收入－省拨－XX 育种关键技术研究 10 万元

科研事业收入－省拨－XX 常见病防治研究 15 万元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单位发生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时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单位对项目（课题）经费的支出核算在“事业支出”科目下设置“项目支出”，在“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为保证项目（课题）预算支出科目和会计核算科目的相互衔接，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明细科目下按《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科目的“目”、“节”级支出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保证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会计核算结果的一致性。

2、项目（课题）发生支出时，会计分录为：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项目（课题）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功能项级科目（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支出功能项级科目（授权支付）

银行存款或现金

3、若为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需同时做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贷：固定基金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 4：省科技支撑计划“电池储能技术研究”课题购置不需要安装的专用设备 1 台，价款 6 万元，按规定采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设备费、支付设备租赁费 0.5 万元、支付科技人员参加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培训费用 0.3 万元，和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采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设备购置费用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设备费 6 万元—电池储能技术研究 6 万元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应用技术与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研究 6 万元

同时：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6 万元

贷：固定基金 6 万元

(2) 支付设备租赁费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租赁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电池储能技术研究 0.5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0.5 万元

(3) 支付科技人员参加电池储能关键技术培训费用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培训费—会议费—电池储能技术研究 0.3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0.3 万元

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 5：国家科技支撑计划“XX 离合器的研发”课题报销购置材料一批，价值 4 万元，材料已通过验收相关手续，报销样机加工费 2.8 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为：

(1) 支付材料费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专用材料费—材料费—XX 离合器的研发—国拨 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 万元

(2) 支付样机加工费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业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XX离合器的研发—国拨 2.8万元

贷：银行存款 2.8万元

例6：省科技支撑计划“XX离合器的研发”课题报销专利申请费用0.65万元、研究生劳务费0.46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为：

(1) 支付专利申请费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委托业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XX离合器的研发—省拨

0.65万元

贷：银行存款 0.65万元

(2) 支付研究生劳务费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劳务费—劳务费—XX离合器的研发—省拨 0.46万元

贷：银行存款 0.46万元

例7：某高校参加了“XX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中的“XX育种关键技术”和“XX常见病防治”两课题的研究工作，“XX育种关键技术”课题支付试剂试药费用2.5万元、赴新西兰考察XX育种关键技术费用3万元；“XX常见病防治”课题支付药材款3.4万元、专利申请费用0.65万元。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支付试剂试药费用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专用材料费—材料费—XX育种关键技术—省拨 2.5万元

贷：银行存款 2.5万元

(2) 支付赴新西兰考察XX育种关键技术费用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国际合作交流费—XX育种关键技术—省拨 3万元

贷：银行存款 3万元

(3) 支付药材款

借：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专用材料费—材料费

-XX 常见病防治 - 省拨 3.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4 万元

(4) 专利申请费用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 - 委托业务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XX 常见病防治 - 省拨
0.6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65 万元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单位在年末财务决算时的会计核算，会计分录为：

1、财政拨款收支结转

借：财政补助收入 - 项目支出 - × × 项目（课题）

贷：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借：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存专项资金直接转入“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年末项目（课题）结余结转时（项目完工净结余时，如超支作相反分录）：

借：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财政拨款结余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余专项资金直接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按国家规定执行。

1、非财政拨款收支结转

借：科研事业收入 - 科技厅拨款 × × 项目（课题）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借：事业支出 - 项目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存专项资金直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年末结转结余时（项目完工净结余）：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 × 项目（课题）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
事业结余

将项目（课题）结余专项资金直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结余 - × × 项目（课题）”。或“事业结余”科目，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非财政拨款结余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及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的会计核算

项目（课题）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规定缴回原拨款渠道时，会计分录为：

借：事业结余 - 科研经费结余 - × × 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

注：待修定后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制度颁布后，将依据进行修正。

附则：

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财政部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

(财会便〔2002〕36号)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产品研发专项资金或拨款会计处理问题的请示”收悉，就来函所述情况，经研究，答复如下：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

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应先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按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单列项目核算。待研发成功后，如将研发成果交给国家，并经批准核销专项应付款的，按应核销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如研发成果留给你公司的，除将发生的费用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外，还应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如研发的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则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时，再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财政部对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解答

“22个问题解答”与《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财会便〔2002〕36号，中注协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公告第1号）对于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即应当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拨款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的处理

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所指定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单列项目核算。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

（2）拨款项目完工后的处理

待有关拨款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形成产品并按规定将产品留归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规定应上交结余的专项拨款，应在上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8〕116号）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

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企 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财务管理，规范补助项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四川省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获得四川省科技项目（课题）经费补助的单位，都应按此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条 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补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省财政厅拨入的科技专项经费。

2、各市、县财政按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

3、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单位自筹资金。

4、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借贷资金等。

5、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其他来源用于科技项目（课题）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各种计划类别的资金用途、开支范围等特点，按照财政科技经费补助方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获得的省级财政科技拨款主要分为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和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等三类别。

1、一次性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期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待项目（课题）中期检查或项目验

收后再拨付后期经费，拨款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课题）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省级科技富民专项行动项目等分期补助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等。

3、事后补助类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研发资金先行投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在项目（课题）实施完成并经过申请考核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拨款的财政补助经费。主要项目（课题）类型有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2)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以奖代补或择优进行补助的财政经费。主要项目类型有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

4、科技部项目（课题）、国家项目（课题）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可依照分期拨付类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其性质可划分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会计核算方式可分为企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社会团体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核算方式。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企业科研项目（课题）会计核算一般可分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行业会计制度和两种方式。考虑到目前有部份企业未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此“指引”明确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资金核算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核算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方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事后补助类应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第五条 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在使用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支出内容、预算安排支出。

第六条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制度或准则要求，在二级会计科目下合理设置三级项目预算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或其他项目支出合理区分。

第七条 对课题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应分别单独核算；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交叉参加多个课题的应分别按各课题单独核算，严禁将多个课题进行“混账”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严禁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科技项目（课题）专项资金，更不得将其用于质押担保。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 合作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项目（课题）的开放共享。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经费，根据各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的预算额度签订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解协议，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

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 - 800（人/天） （第1、2天）	300 - 4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 - 100（人/个项目（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 - 500（人/天） （第1、2天）	200 - 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 - 80（人/次项目（课题））	

11.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国家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标准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第十三条 其他政策性引导类科技计划资金

（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应当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集成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示范应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示范所需购买或改造小型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租用示范场地等发生的费用。

3、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讲课费、场所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区域试验与示范费：指由于进行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区域试验及示范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指由于进行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3、设备仪器购置费：指因开发本产品而购买仪器、设备等费用的总额。

4、培训费：指为推广本项目产品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

5、业务费及业务管理费：指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一些零星支出及项目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少量补偿费。

（三）科技惠民计划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1、技术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或购买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开发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3、技术应用示范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转化应用、综合集成和示范等发生的费用。

4、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四）早期扶持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早期扶持资金”）是指为鼓励科技创新，增强早期技术创新和早期成果转化的抗风险能力，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扶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有关早期创新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五）创投补助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投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及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投融资服务的资金。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1、项目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

2、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报省科技厅批准。

3、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厅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厅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项目（课题）经费核算

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一次性、分期补助类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相关科研项目（课题）核算科目：

管理费用：提供生产技术条件的费用

开发支出：开发支出是核算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是指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以及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款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的专项拨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拨款项目（课题）完成后，属于应当核销的部份，冲减专项应付款；其余部份转入资本公积。（费用核销冲减专项应付款，形成资产的部份冲减专项应付款，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

专项应付款的特征：1. 属于企业的负债；2. 专款专用；3. 不需要以资产或新的负债偿还。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是投资者或者他人投入到企业、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并且金额上超过法定资本部份的资本或者资产。

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是指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专门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的拨款。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企业应按转入金额入账。

企业收到项目（课题）研究专项经费时，应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按专项应付款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项目（课题）专项经费支出时，应以每一项科研项目（课题）为核算对象，对支出经费进行归集和核算，在“开发支出”、“管理费

用 - 研发费”、“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企业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上述科目中选择相关科目对项目（课题）支出经费进行归集和核算。

技术转让费：技术转让费是指企业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研究与开发费：研究与开发费是指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试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实验费、研究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的费用以及试制失败损失等。

科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在批准预算时，已明确了开支范围、内容，这些与企业的会计体系大多不一致，当科研项目（课题）专项拨款开支范围与企业自身的会计科目不一致时，要按专项经费管理要求设明细科目核算。具体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收到科研项目（课题）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 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 × × 市、县配套

例 1：宜宾市某企业申报的“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获得省科技厅省科技支撑计划立项补助 100 万元经费，其中应外拨某科研单位 20 万元研究经费；同时该课题还获得了 XX 市科技局的配套研究经费 20 万元，课题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签订任务书时承诺为课题提供配套经费 50 万元。企业已收到拨款，会计分录为：

(1) 收到省科技厅拨款

借：银行存款 100 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100 万元

(2) 收到 XX 市科技局配套拨款

借：银行存款 20 万元

贷：专项应付款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市科技局配套
20 万元

2.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1) 财政科技拨款部分

资本化部分核算：

①购置不需要安装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或科研所需无形资产时，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项目（课题）购置××仪器设备，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项目（课题）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名称—××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②需要安装或试制、改造设备等固定资产时，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项目（课题）购置（试制、改造）××仪器设备，会计分录为：

支付设备款或领用试制设备材料费、加工费

借：在建工程—安装（试制、改造）设备—XX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原材料）

(3) 安装（试制改造）设备完工验入库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贷：在建工程—安装（试制、改造）设备—XX项目（课题）

例 2：“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使用省科技厅拨入的专项经费购置专用设备一台，设备已验收并交付使用，支付设备价款 8.5 万元，课题组用市科技局为本课题配套的经费支付试制设备材料费 5.8 万元，加工费 1.2 万元，试制设备已完工入库交付使用，会计分录为（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课题购置××仪器设备）：

(1) 购置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8.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8.5 万元

或：为完整反映项目（课题）有关的成本费用，包括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建议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科研费购置设备”、“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科目反映课题购置固定资产的情况，贷方用于

抵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购置的固定资产等资产，以防止出现虚增资产，同时从该科目可以看出项目（课题）的完整支出情况。会计分录为：

对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它资本化支出：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设备费或无形资产－××项目（课题）
 —省拨或市配套

 贷：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同时：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无形资产－资产名称－××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等

项目（课题）完工验收后（或按项目（课题）进度结转）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拨款或市、县配（未形成资产部分）
 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贷：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科目－××项目（课题）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拨款或市、县配（形成资产部分）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银行存款（上交余款）

（需要说明的是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建议通过“主营业务成本－开发支出－科研费购置设备”、“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科目反映课题购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完整反映项目（课题）支出情况。这种对拨入科研经费的会计处理方法，如果与准则或具体的科研经费管理管理办法冲突，仍应按其规定执行）

按上述例题：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技术开发－设备费－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省科技厅拨款 8.5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 8.5万元

同时：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8.5万元

 贷：银行存款等 8.5万元

项目完工验收后（或按项目进度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 8.5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技术开发—设备费—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8.5 万元

借：专项应付款—电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8.5 万元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8.5 万元

(2) 支付试制设备材料费 5.8 万元，加工费 1.2 万元

借：在建工程—试制设备—电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科技局配套 5.8 万元

在建工程—试制设备—电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科技局配套 1.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7 万元

(3)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试制设备完工验入库交付使用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7 万元

贷：在建工程—试制设备—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科技局拨款 7 万元

费用化部分会计核算：

例3：“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使用专项经费领用材料费 10 万元、支付委托材料检测费用 2 万元、支付 2 项专利申请费 1.3 万元、报销出差费 0.8 万元、按预算批复计提课题间接费用 5.2 万元，计提绩效支出 1.7 万元等课题考核合格后支付；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 1.2 万元、支付租赁设备款 0.8 万元。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支付材料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材料费—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10 万元

贷：原材料 10 万元

(2) 支付委托材料检测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 万元

(3) 支付 2 项专利申请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 技术开发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费 - 电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1.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2 万元

(4) 报销出差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 技术开发 - 差旅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0.8 万元
贷：现金 0.8 万元

(5) 按预算批复计提课题间接费用、计提绩效支出

借：主营业务成本 - 技术开发 - 间接费用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6.9 万元
贷：管理费用 - 水电费 5.2 万元
其他应付款 - 绩效支出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7
万元

(6) 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 技术开发 - 劳务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市科技局配套 1.2 万元
贷：现金 1.2 万元

(7) 支付租赁设备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 - 技术开发 - 设备租赁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市科技局配套 0.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8 万元

转拨合作单位经费会计核算：

借：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课题） - 省拨或市配套
贷：银行存款

例4：“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转拨某科研单位研究经费 20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专项应付款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20 万
元
贷：银行存款 20 万元

③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任务书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科目—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月末或项目（课题）完成后按进度结转核销专项应付款会计核算：

I. 形成资产的部份同时核销财政拨款，会计分录为：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课题）—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课题）—××市、县配套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例5：月末按课题进度结转冲减专项应付款，“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形成资产为：8.5万元购置专用设备一台、试制设备费用7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专项应付款—XX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8.5万元

专项应付款—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科技局配套 7万元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15.5万元

例6：假设“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形成科技成果一项，并通过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鉴定，已获得科技成果证书；该科技成果共支出84.5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专项应付款—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71.5万元

专项应付款—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科技局配套 13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材料费—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科技厅拨款 71.5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材料费—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市科技局配套 13万元

同时：借：无形资产—XX材料关键技术 84.5万元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84.5万元

II. 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月末按课题进度结转），会计分录为：

借：专项应付款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贷：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 科目 — XX 项目（课题）

例 7：月末按课题进度结转冲减专项应付款，“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份会计分录为：

(1) 核销省科技厅拨款

借：专项应付款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20.9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材料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10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2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1.2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差旅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0.8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间接费用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省科技厅拨款 6.9 万元

(2) 核销市县配套

借：专项应付款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市科技局配套 2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劳务费 - 电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 - 市科技局配套 1.2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设备租赁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 - 市科技局配套 0.8 万元

(2) 企业自筹科研经费部分

企业发生自筹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时，应以每一项科研项目（课题）为核算对象，进行费用的归集，在“管理费用 - 研开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明细账进行核算。具体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①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 × × 课题购置 × × 仪器设备或无形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 × × 项目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名称 - × × 项目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②最终形成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

借：在建工程 - × × 项目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完工时，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 × × 项目（课题）完工转入 × × 仪器设备或无形资产：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 × × 项目

贷：在建工程 - × × 项目

例 8：“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使用单位配套经费支付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一套，价格 8 万元，设备已验收投入使用，会计分录为（请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购置 × × 仪器设备）：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8 万元

例 9：“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使用单位配套经费支付电磁材料生产线改造购设备配件 5.6 万元，支付设备改造聘请技术工人劳务费 1.4 万元，会计分录为（请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电磁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的电磁材料生产线改造完工转入的新增价值）：

(1) 支付设备改造购设备配件款

借：在建工程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筹） 5.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5.6 万元

(2) 支付设备改造聘请技术工人劳务费

借：在建工程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筹） 1.4 万元

现金 1.4 万元

例 10：“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 XX 生产线改造已完工，改造设备已验收投入使用，增加 XX 生产线价值 7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贷：在建工程 - XX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筹） 7 万元

③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科目－××项目（课题）（自筹）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例11：“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使用单位配套经费支付材料测试化验费3万元、领用电磁材料5.6万元、支付采用通讯方式的专家咨询费0.06万元，款项已通过邮局汇款。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支付材料测试化验费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筹） 3万元

贷：银行存款 3万元

(2) 领用材料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材料费－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筹） 5.6万元

贷：原材料 5.6万元

(3) 支付采用通讯方式的专家咨询费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专家咨询费－XX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自筹） 0.06万元

贷：现金 5.6万元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撤消或项目未通过验收而收回部分或全部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课题）－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课题）－××市、县配套

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科目－××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

4. 项目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分两种情况处理：

① 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留单位继续使用：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② 按规定上交部分：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省科技厅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县配套

 贷：银行存款

5.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出售、转让用财政科技拨款经费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应报省科技和财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理所得资金按规定上交：

借：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贷：银行存款

第十八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后补助类项目会计核算：

1. 企业收到事后补助类项目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例 12：某企业通过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绩效考评，获得奖励经费 50 万元，假设奖励经费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承担单位可以用于补偿组织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50 万元

2. 企业收到科技项目贷款贴息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已资本化部分）

 财务费用（未资本化部分）

 营业外收入

例 13：某企业申报的“XX 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获省科技厅“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立项补助，获得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80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工，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80 万元

 贷：在建工程—XX 控制系统产业化 80 万元

 或：财务费用（或营业外收入） 80 万元

例 14：某企业申报的“XX 膜产业化生产”项目获省科技厅“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立项补助，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50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万元

 贷：财务费用（或营业外收入） 50 万元

第七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项目（课题）经费核算

第十九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次性、分期补助类项目会计核算。

相关科研项目核算科目：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可以说是暂时未确认的收益，它是权责发生制在收益确认上的运用。是核算企业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首先确认一项资产和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需要注意的是，递延收益分摊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递延收益分摊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报废、转让等），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应按照其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企业收到项目（课题）研究专项经费时，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按递延收益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额等尚未转销的部份。

企业发生项目（课题）专项经费支出时，应以每一项科研项目（课题）为核算对象，对支出经费进行归集和核算，在“管理费用—开发支出”、“主营业务成本—开发支出”、“开发支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会计科目进行核算。企业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上述科目中选择相关科目对项目（课题）支出经费进行归集和核算。

科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在批准预算时，已明确了开支范围、内容，这些与企业的会计体系大多不一致，当科研项目（课题）专项拨款开

支范围与企业自身的会计科目不一致时，要按专项经费管理要求设明细科目核算。具体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收到科研项目（课题）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例 15：某企业申报的省科技厅重大成果转化“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立项补助 300 万元，其中应转拨技术单位某大学研究经费 2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三年。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当年拨付立项金额的 70%，项目中期监理合格后再拨后续 30% 经费，同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承担单位为本项目提供 5000 万元配套经费。某市科技局为该项目一次性提供 50 万元的配套经费。市级拨款已到位，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收到省科技厅拨款

借：银行存款 210 万元

贷：递延收益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省科技厅拨款
210 万元

(2) 收到市科技局拨款

借：银行存款 50 万元

贷：递延收益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市科技局拨款
50 万元

2.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专项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1) 财政科技拨款部分

资本化部分会计核算：

①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或科研所需无形资产时，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 × × 课题购置 × × 仪器设备或无形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 × × 项目（课题）

无形资产 - × × 资产 - × × 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例 16：省科技重大成果转化“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支付检测设备一台，价格 28 万元，设备已验收投入使用，会计分录为（请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购置检测设备）：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2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8 万元

或：为完整反映课题有关的成本费用，包括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建议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设备”、“主营业务成本—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科目反映课题购置固定资产的情况，贷方用于抵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购置的固定资产等资产，以防止出现虚增资产，同时从该科目可以看出项目的完整支出情况。

对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它资本化支出，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设备费或无形资产—××项目—省科技厅或市科技拨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同时：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项目（课题）

无形资产—××资产—××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等

项目完工验收后（或按项目进度结转）

借：营业外支出（未形成资产部分）

存货等

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贷：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科目—XX 项目（课题）

设备投入使用的次月发生折旧额转销递延收益时：

借：递延收益—××项目（课题）—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课题）—××市、县配套

贷：营业外收入—项目专项经费拨款

银行存款（上交余款）

（需要说明的是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建议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科研费购置设备”、“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购置固定资产”科目反映

项目（课题）购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完整反映项目（课题）支出情况。这种对拨入科研经费的会计处理方法，如果与准则或具体的科研经费管理管理办法冲突，仍应按其规定执行）按上述例题：会计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设备费－静脉注射脂肪乳类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省科技厅拨款 28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购置固定资产 28 万元

同时：

借：固定资产－专用设备 28 万

贷：银行存款 28 万元

项目完工验收后（或按项目进度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购置固定资产 28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设备费－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省科技厅拨款 28 万元

例 17：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支付购买本项目使用的专有技术一项，价格 20 万元，已办完专有技术转让更名等相关手续及收到专有技术的相关技术资料。会计分录为（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购置××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2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0 万元

②对试制或改造设备最终形成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

借：在建工程－××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例 18：“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发生试制提取设备领用材料 8 万元，支付加工费 2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在建工程－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省科技厅拨款 10 万元

贷：原材料 8 万元

银行存款 2 万元

完工时：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 × × 项目（课题）

贷：在建工程 - × × 项目（课题）

例 19：“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自制提取设备完工入库并交付使用，试制成本共计 10 万元，会计分录为（需要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注明是“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试制 × × 提取设备转入）：

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贷：在建工程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省科技厅拨款
10 万元

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时：

借：开发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贷：累计折旧或无形资产

例 20：外购设备投入使用的次月计提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折旧，折旧年限 10 年，净残值为）为 $(28/10/12) 2, 333$ 元；试制提取设备投入使用次月计提折旧费用为 $(10/10/12) 833$ 元；购买的专有技术的摊销额（按照采用 10 年分期等额摊销方法进行摊销）为 $(20/10/12) 1, 666$ 元。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月末摊销外购设备折旧费

借：开发支出 - 研发费 - 折旧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 333 元

贷：累计折旧 2.333 元

(2) 月末摊销自制提取设备折旧费

借：开发支出 - 研发费 - 折旧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833 元

贷：累计折旧 833 元

(3) 购买的专有技术费用的摊销额

借：开发支出 - 研发费 - 折旧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 666 元

贷：无形资产 - × × 专有技术 1, 666 元

月末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折旧额转销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贷：营业外收入 - 项目（课题）专项经费拨款

例 21：月末按照计提的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进行转销递延收益，会计分录为：

借：递延收益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省科技厅拨款
4, 832 元
贷：营业外收入 - 项目专项经费拨款 4, 832 元

③发生其他研发费用，应按任务书中规定的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 × 科目 - × × 项目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费用化部分会计核算：

例 22：“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用省科技厅拨款支付外购材料费 25 万元、3 项发明专利申请费用 2 万元、测试化验费 5 万元；用市科技局配套经费支付材料费 36 万元，材料已验收入库，并办妥材料领用手续，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1) 支付材料费

借：原材料 61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1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材料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省科技厅拨款 25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 研发费 - 材料费 - 静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市科技局拨款 36 万元

贷：原材料 61 万元

(2) 支付 3 项发明专利申请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 - 技开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省科技厅拨款 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 万元

④针对研发项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分别结转：

I. 未形成无形资产：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科目－××项目（课题）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科目－××项目（课题）

(1) 结转材料费（其他科目支出省略）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材料费－XX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1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材料费－XX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
产业化－省科技厅拨款 25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材料费－XX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
产业化－市科技局拨款 36万元

并结转相应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XX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省科技厅拨款－省
科技厅拨款 25万元

递延收益－XX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市科技局拨款
36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项目专项经费拨款 61万元

II. 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资产

贷：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科目－××项目（课题）

形成无形资产后摊销的会计处理比照固定资产折旧。

⑤对应上述开发支出按照会计期间结转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项目（课题）－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课题）－××市、县配套

贷：营业外收入－项目（课题）专项经费拨款

(2) 企业自筹科研经费部分

企业发生科研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时，应分科研项目在“开发支出”、“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明细账进行核算。具体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如下：

①购置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或科研所需无形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项目

在建工程 - × × 科目 - × × 项目 (课题)

无形资产 - × × 资产 - × × 项目 (课题)

贷: 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例 23: 某企业建 XX 制剂生产线引进生产线一条, 价格 3500 万元, 安装调试费 200 万元, 领用材料配件 60 万元, 款项已通过银行支付, 会计分录为:

借: 在建工程 - 设备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3500 万元

在建工程 - 安装调试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200 万元

在建工程 - 材料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60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3700 万元
原材料 60 万元

例 24: XX 制剂生产线建成交付使用, 结转建设成本 3760 万元, 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 - XX 制剂生产线

贷: 在建工程 - 设备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3500 万元

在建工程 - 安装调试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200 万元

在建工程 - 材料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60 万元

②发生其他研发费用, 应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设置明细账, 并按实际发生额:

借: 开发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 (课题) (自筹)

贷: 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

例 25: 报销差旅费 2 万元, 支付生产线电费 5 万元, 各经济事项会计分录为:

借: 开发支出 - 研发费 - 差旅费 - XX 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

筹) 2 万元

贷: 其他应收款 - 职工借款 - × × ×

借: 开发支出 - 研发费 - 燃料及动力费 - XX 制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自筹) 5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5 万元

③针对研发项目(课题)是否形成无形资产,分别结转:

I. 未形成无形资产:

借: 管理费用 - 研发费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自筹)

贷: 开发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

II. 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 无形资产 - × × 资产

贷: 开发支出 - × × 科目 - × × 项目(课题)(自筹)

3.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撤消或项目(课题)未通过验收,收回部分或全部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营业外收入 - 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 银行存款

4. 项目(课题)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分两种情况处理:

①经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留单位继续使用:

借: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贷: 营业外收入 - × × 项目(课题)

②按规定上交部分:

借: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贷: 银行存款

5.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期间出售、转让用财政科技经费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应报省科技和财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理所得资金按规定上交:

①处理所得资金大于资产净值的：

借：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贷：银行存款

②处理所得资金小于资产净值的：

借：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省科技厅拨款
 递延收益 - × × 项目（课题） - × × 市、县配套
 贷：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支出）
 其他业务支出

需要注意的是，递延收益的分摊的起点时“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递延收益分摊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报废、转让等），尚未摊销的递延收益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第二十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后补助类项目会计核算

1、企业收到事后补助类项目各级财政科技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例 26：某企业“XXX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申报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立项补助 50 万元，获得的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50 万元

2、企业收到科技项目贷款贴息拨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已资本化部分）
 财务费用（未资本化部分）
 营业外收入

例 27：某企业申报的“XXX 自动焊装生产线”项目获省科技厅“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立项补助，获得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生产线已完工转固并交付使用，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0 万元

 贷：固定资产—专用设备—XX 自动焊装生产线 100 万元

例 28：某企业申报的“XX 饲料产业化示范”项目获省科技厅“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立项补助，获得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40 万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40 万元

 贷：财务费用（或营业外收入） 40 万元

附则：

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财政部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

(财会便〔2002〕36号)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产品研发专项资金或拨款会计处理问题的请示”收悉，就来函所述情况，经研究，答复如下：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

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应先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按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单列项目核算。待研发成功后，如将研发成果交给国家，并经批准核销专项应付款的，按应核销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如研发成果留给你公司的，除将发生的费用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外，还应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如研发的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则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时，再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财政部对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解答

“22个问题解答”与《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财会便〔2002〕36号，中注协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公告第1号）对于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即应当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拨款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的处理

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所指定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单列项目核算。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

（2）拨款项目完工后的处理

待有关拨款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形成产品并按规定将产品留归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规定应上交结余的专项拨款，应在上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8〕116号）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

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医 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财务管理，规范补助项目（课题）经费会计核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四川省有关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获得四川省科技项目（课题）经费补助的单位，都应按此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条 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补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四川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补助项目（课题）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1、省财政厅拨入的科技专项经费。

2、各市、县财政按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

3、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单位自筹资金。

4、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约定的通过银行贷款进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借贷资金等。

5、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其他来源用于科技项目（课题）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各种计划类别的资金用途、开支范围等特点，按照财政科技经费补助方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获得的省级财政科技拨款主要分为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和事后补助（包括以奖代补）等三类别。

1、一次性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拨付后项目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省级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期拨付类是指与省科技厅签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书（任务书），约定补助标准和开支范围，待项目（课题）中期检查或项目验

收后再拨付后期经费，拨款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有后续相关研发费用发生的经费补助。主要项目（课题）类型包括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省级科技富民专项行动项目等分期补助项目、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等。

3、事后补助类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研发资金先行投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在项目（课题）实施完成并经过申请考核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拨款的财政补助经费。主要项目（课题）类型有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2)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给予以奖代补或择优进行补助的财政经费。主要项目类型有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

4、科技部项目（课题）、国家项目（课题）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可依照分期拨付类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我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其性质可划分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会计核算方式可分为企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四类。社会团体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核算方式。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企业科研项目（课题）会计核算一般可分为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行业会计制度和两种方式。考虑到目前有部份企业未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因此“指引”明确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资金核算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核算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方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应通过“递延收益”科目，按项目（课题）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事后补助类应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

第五条 项目（课题）执行单位在使用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支出内容、预算安排支出。

第六条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课题）经费支出应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制度或准则要求，在二级会计科目下合理设置三级项目预算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或其他项目支出合理区分。

第七条 对课题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应分别单独核算；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交叉参加多个课题的应分别按各课题单独核算，严禁将多个课题进行“混账”核算。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严禁贪污、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科技项目（课题）专项资金，更不得将其用于质押担保。

第三章 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 合作单位的职责

第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项目（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项目（课题）的开放共享。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经费，根据各合作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和专项经费、自筹经费的预算额度签订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解协议，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四章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开支范围

第十二条 科技支撑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

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咨询	500 - 800（人/天） （第1、2天）	300 - 4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60 - 100（人/个项目（课题））	
其他人员	会议咨询	300 - 500（人/天） （第1、2天）	200 - 300（人/天） （第3天以后）
	通讯咨询	40 - 80（人/次项目（课题））	

11.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国家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标准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第十三条 其他政策性引导类科技计划资金

（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应当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集成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示范应用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示范所需购买或改造小型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以及租用示范场地等发生的费用。

3、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科技人员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4、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费、讲课费、场所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1、区域试验与示范费：指由于进行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区域试验及示范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2、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费：指由于进行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所发生的经费总额。

3、设备仪器购置费：指因开发本产品而购买仪器、设备等费用的总额。

4、培训费：指为推广本项目产品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所发生的费用。

5、业务费及业务管理费：指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一些零星支出及项目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条件和服务而提取的少量补偿费。

（三）科技惠民计划

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示范直接相关费用的补助支出，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1、技术引进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引进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或购买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2、技术开发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有关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的适用性改进和创新等发生的费用。

3、技术应用示范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开展技术转化应用、综合集成和示范等发生的费用。

4、科技服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培训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发生的资料费、专家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学员食宿补助等费用。

（四）早期扶持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早期扶持资金”）是指为鼓励科技创新，增强早期技术创新和早期成果转化的抗风险能力，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扶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有关早期创新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五）创投补助资金

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投补助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及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和担保机构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投融资服务的资金。

第五章 无偿补助性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1、项目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

2、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报省科技厅批准。

3、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课题）组和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厅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项目（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厅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执行医院会计制度单位 项目（课题）经费的核算

第十七条 收到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形式下达预算指标的，应在“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设明细账核算财政拨款；同时在“科技项目”“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课题）进行明细核算；收到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科技项目—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项目（课题）

例1：某省级医院收到省级财政预算下达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XX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课题1项。课题实施周期三年，经费3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5万元。申请零余额用款额度时，会计分录为：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用技术与开发 25万元

贷：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科技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
—XX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 25万元

2、项目（课题）单位收到非财政集中支付形式的财政资金拨款和从财政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取得的、具有指定用途、项目（课题）完成后需要报送有关项目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书面报告的资金所对应的项目（课题）。拨入项目（课题）资金时，应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科教项目收入—科技项目收入—××项目（课题）

例2：某卫生部直属医院收到科技部（财政部直接拨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XX病防治研究”课题研究经费500万元、省科技厅配套研究经费50万元，课题实施周期三年，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0 万元

贷：科教项目收入 - 科技项目收入 - XX 病防治研究 - 国拨
5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 万元

贷：科教项目收入 - 科技项目收入 - XX 病防治研究 - 省拨
50 万元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单位发生项目（课题）经费支出时的会计核算

1、项目（课题）单位对课题经费的支出核算分三种核算形式：

(1)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形式下达预算指标的，在“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目下进行项目（课题）支出费用的归集；

(2) 通过非财政集中支付形式的财政资金拨款和从财政部门以外的部门或单位取得的，在“科教项目支出？”科目下进行项目（课题）支出费用的归集；

(3) 单位为项目（课题）提供的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设立的自选课题，在“医疗业务成本”科目下进行项目（课题）支出费用的归集。

医疗单位应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拨款方式，在“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支出？”和“医疗业务成本”科目下进行项目（课题）支出费用的归集，为保证项目（课题）预算支出科目和会计核算科目的相互衔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支出？”和“医疗业务成本”科目下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经济分类”项级科目设置明细账；并按《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预算支出科目的“目”、“节”级支出科目设置明细账；同时在“上述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保证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和会计核算结果的一致性。

2、项目（课题）发生支出时，应分别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拨款方式，做会计分录：

借：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 科技项目 - ××科目 - ××项目（课题）

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 - ××科目 - ××项目（课题）

医疗业务成本 - ××科目 - ××项目（课题）

贷：财政补助收入 - 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 - 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
×项目（课题）（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支出功能项级科目（授权支付）

银行存款或现金

3、若为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需应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和拨款方式进行核算（1）用国库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会计分录为：

借：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 科技项目 - ××科目 - ××项目（课题）

贷：财政补助收入 - 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 - 支出功能项级科目 -
×项目（课题）（直接支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支出功能项级科目（授权支付）

同时：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贷：待冲基金 - 待冲财政基金

（2）用科教项目收入购置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时，会计分录为：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科目 - ××项目（课题）

贷：银行存款

同时：借：固定资产 - 专用设备或一般设备

贷：待冲基金 - 待冲科教项目基金

注：如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时，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3：省科技支撑计划“XX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课题支付试剂试药一批，计1.4万元、按医院成本价支付医院放射科检测费2万元、检验科生化检验费0.4万元、报销参加学术会费用0.5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为：

（1）支付试剂试药一批

借：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 科技项目 - 专用材料费 - 材料费 - XX颗粒
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 - 省拨 1.4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应用技术与开发 1.4万元

（2）按医院成本价支付医院放射科检测费、检验科生化检验费

借：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 科技项目 - 委托业务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XX 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 - 省拨 2.4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应用技术与开发 2.4 万元

同时：确认放射科、检验科收入

借：银行存款 2.4 万元

贷：医疗收入 - 放射收入 2 万元

医疗收入 - 检验收入 0.4 万元

(3) 报销参加学术会费用

借：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 科技项目 - 差旅费 - 差旅费 - XX 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 - 省拨 0.5 万元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应用技术与开发 0.5 万元

非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形式下项目（课题）会计核算：

例 4：国家科技支撑计划“XX 病防治研究”课题支付临床试验对照药品 5.8 万元、临床试验费 26 万元、参加大骨节病防治国际学术研讨会费用 4.2 万元、临床试验 CRF 表等有关印刷费 0.5 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为：

(1) 支付临床试验对照药品费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专用材料费 - 材料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国拨 5.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5.8 万元

(2) 支付临床试验费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委托业务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国拨 2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6 万元

(3) 支付参加大骨节病防治国际学术研讨会费用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会议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国拨 2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6 万元

(4) 支付临床试验 CRF 表等有关印刷费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印刷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国拨 0.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5 万元

例 5：省科技支撑计划“XX 病防治研究”课题支付文献资料查新费 0.3 万元、临床监察员劳务费 2 万元、临床监察员统计培训会费用 0.5 万元、临床监察员统计培训会邀请授课需支付专家咨询费 0.4 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为：

(1) 支付文献资料查新费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委托业务费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省拨 0.3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3 万元

(2) 支付临床监察员劳务费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劳务费 - 劳务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省拨 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 万元

(3) 支付临床监察员统计培训会费用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会议费 - 会议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省拨 0.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5 万元

(4) 支付临床监察员统计培训会邀请授课专家咨询费

借：科教项目支出 - 科技项目支出 - 咨询费 - 专家咨询费 - XX 病防治研究 - 省拨 0.4 万元

贷：银行存款 0.4 万元

例 6：按照省科技计划任务书约定，医院为“XX 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课题提供配套经费 10 万元。课题组支付研究用药品 1.5 万元、支付举办葛黄解酒颗粒的临床疗效评价学术会费用 1.6 万元、研究生科研津贴 1.5 万元，各经济事项的会计分录为：

(1) 支付研究用药品

借：医疗业务成本 - 专用材料费 - 材料费 - XX 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 - 单位配套 1.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5 万元

(2) 支付举办 XX 颗粒的临床疗效评价学术会费用

借：医疗业务成本－会议费－会议费－XX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单位配套 1.6万元

贷：银行存款 1.6万元

(3) 支付研究生科研津贴

借：医疗业务成本－劳务费－劳务费－XX颗粒的开发研究及临床疗效评价－单位配套 1.5万元

贷：银行存款 1.5万元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单位在年末财务决算时的会计核算，会计分录为：

1、结转财政拨款项目，会计分录为：

借：财政补助收入—项目支出－科技项目－××科目－××项目（课题）

贷：财政补助结转（余）－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技项目－×项目（课题）

借：财政补助结转（余）－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技项目－×项目

贷：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技项目－××科目－××项目（课题）

2、结转科教项目，会计分录为：

借：科教项目收入—科技项目－××科目－××项目（课题）

贷：科教项目结转（余）－科技项目结转（余）－×项目（课题）

借：科教项目结转（余）－科技项目结转（余）－×项目（课题）

贷：科教项目支出－科技项目支出－××科目－××项目（课题）

将项目（课题）结存专项资金直接转入“财政补助结转（余）－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技项目－×项目）”、“科教项目结转（余）－科技项目结转（余）－×项目（课题）”，该账户的贷方余额为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及项目（课题）结余经费的会计核算

项目（课题）完成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规定缴回原拨款渠道时，会计分录为：

借：财政补助结转（余） - 财政补助结转 - 项目支出结转 - 科技项目
- × 项目（课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授权支付）或银行存款

附则：

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财政部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

(财会便〔2002〕36号)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产品研发专项资金或拨款会计处理问题的请示”收悉，就来函所述情况，经研究，答复如下：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

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应先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按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单列项目核算。待研发成功后，如将研发成果交给国家，并经批准核销专项应付款的，按应核销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如研发成果留给你公司的，除将发生的费用从“生产成本”科目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外，还应同时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如研发的项目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则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时，再按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财政部对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解答

“22个问题解答”与《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复函》（财会便〔2002〕36号，中注协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公告第1号）对于专项拨款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同样的原则，即应当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相关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1）拨款项目的相关研发费用的处理

企业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如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技术研究等，在为完成承担的国家专项拨款所指定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单列项目核算。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

（2）拨款项目完工后的处理

待有关拨款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形成产品并按规定将产品留归企业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资本公积”，对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拨款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应上交国家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科目；对规定应上交结余的专项拨款，应在上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8〕116号）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一）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二）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四）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五）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六）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

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